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志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窦总

填表人：王银飞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电话：13665297150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合玉村黄4污水站内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合玉村黄 4 污水站内				
主要产品名称	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件/年				
实际生产量	15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4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p>				

	<p>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年清洗1500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p> <p>(12)《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年清洗1500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9]05-42号，2019年12月17日)；</p> <p>(1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过管道，委托黄4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回注，不外排。回注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标准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表1中II类标准(注入层平均渗空气透率0.01-0.05um²)，排放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油田回注水水质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088 1390 136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指标</th> <th>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悬浮固体含量</td> <td>2.0</td> <td>mg/L</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td> <td>1.5</td> <td>um</td> </tr> <tr> <td>3</td> <td>含油量</td> <td>6.0</td> <td>mg/L</td> </tr> <tr> <td>4</td> <td>平均腐蚀率</td> <td>0.076</td> <td>mm/年</td> </tr> <tr> <td>5</td> <td>SRB(硫酸盐还原菌)</td> <td>10</td> <td>个/mL</td> </tr> <tr> <td>6</td> <td>TGB(腐生菌)</td> <td>n×10²</td> <td>个/mL</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本项目无产生废气产生。</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p>	序号	指标	限值	单位	1	悬浮固体含量	2.0	mg/L	2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1.5	um	3	含油量	6.0	mg/L	4	平均腐蚀率	0.076	mm/年	5	SRB(硫酸盐还原菌)	10	个/mL	6	TGB(腐生菌)	n×10 ²	个/mL
序号	指标	限值	单位																										
1	悬浮固体含量	2.0	mg/L																										
2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1.5	um																										
3	含油量	6.0	mg/L																										
4	平均腐蚀率	0.076	mm/年																										
5	SRB(硫酸盐还原菌)	10	个/mL																										
6	TGB(腐生菌)	n×10 ²	个/mL																										

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市苏油环能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施工、石油化工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2019 年投资 200 万，租赁中国石化集团江苏油田勘探局有限公司，位于黄 4 污水站中场地的现有工房，约 1300 平方米，建设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2019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7 日，该项目取得批复（扬环审批〔2019〕05-42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5 月建成。2021 年 11 月被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收购，收购申请及协议详见附件 8。

现该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委托上海普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合玉村黄 4 污水站内。厂房西侧为黄 4 污水站；东

侧、南侧及北侧为空地。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合玉村黄 4 污水站内现有厂房，租赁企业紧邻开合线。厂房各区域分工明确、间距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合玉村黄 4 污水站内；
- (5) 投资总额：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 万元；
- (6) 占地面积：约 2800m²；
- (7) 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42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2-1 本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清洗工棚	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仓储工程	汽车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	委托社会车辆
公用工程	给水	7500t/a，利用黄 4 污水站出水 新鲜水 192t/a	7500t/a，利用黄 4 污水站出水 新鲜水 192t/a
	排水	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委托黄 4 污水站处理后回注，不外排	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委托黄 4 污水站处理后回注，不外排
	供电	用电量 13 万 kw.h	用电量 13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生产废水	委托黄 4 污水处理站处理 (1200m ³ /d)
	噪声防治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能力
1	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	清洗 1500 件/年	2400h	清洗 1500 件/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计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单位
1	水罐	1	台	1	台
2	清洗水泵	2	台	2	台
3	污水提升泵	3	台	3	台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清洗剂	0.5	t/a	0.5	直链烷基苯磺酸 10.5%；AES 8%；烷基醇酰胺 2%；防腐剂凯松 0.08%；氢氧化钠 1.3%；AEO9 10%；EDTA-2Na 0.1%；增稠剂 1%；水 67.02%

2.5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过管道，委托黄 4 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回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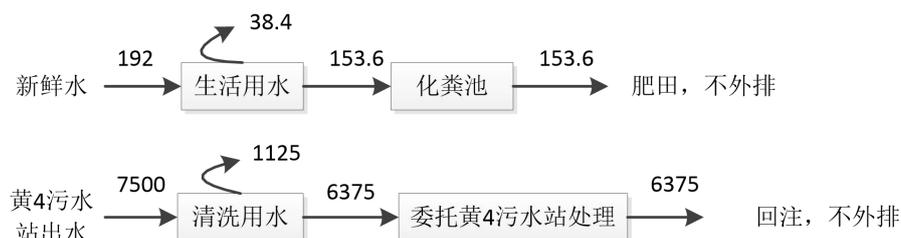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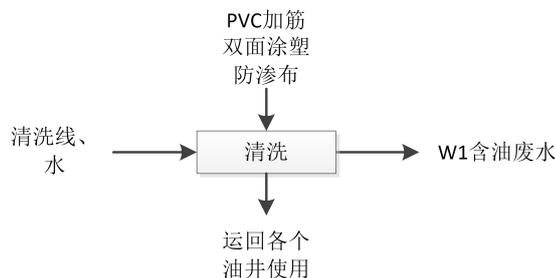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井场铺设的 PVC 加筋双面涂塑防渗布（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在井场作业时起防渗作用，防止作业含油污水渗漏，含有 COD、SS、石油类、硫化物、LAS 污染因子，由现场铺设回收班组人员运回项目所在地，由清洗班组人员加入洗涤剂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含油废水，委托黄 4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回注，不外排。黄 4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由罐车托运至各个采油区油井回注口进行回注，回注于地层，用于油井增压，增加油井出油率，避开地下水层。清洗干净的防渗布，由现场铺设回收班组人员运回各个油井循环使用。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较环评及批复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过管道，委托黄 4 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回注，不外排。黄 4 污水处理站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洗水泵、污水提升泵等，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及环保设施。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油泥油砂，其中油泥油砂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黄 4 油泥砂站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及储存。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1.2	环卫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2.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依托租赁	化粪池，依托租赁	/	/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硫化物、LAS	委托黄 4 污水处理站	委托黄 4 污水处理站	/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	4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垃圾箱	1	1
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			/	/
环保投资合计					5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施工、石油化工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2019 年投资 200 万，租赁中国石化集团江苏油田勘探局有限公司位于黄 4 污水站中场地的现有工房，约 1300 平方米，建设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

建设项目不设食堂、浴室，不提供住宿。

(2) 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

本项目租赁中国石化集团江苏油田勘探局有限公司位于黄 4 污水站中场地的现有工房，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满足用地性质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4) 达标排放

① 废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过管道，委托黄 4 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回注，不外排。

②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油泥油砂。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泥油砂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黄 4 油泥砂站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清洗水泵、污水提升泵等，噪声级别为 8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底座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肥田处置，不外排。含油污水均进行回注地层，不外排；

本项目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不外排。

（6）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略有超标，大气不达标区改善措施主要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防控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邵伯湖、长江水质总体良好；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过管道，排放至黄 4 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驱油回注，不外排。回注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标准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表 1 中 II 类标准（注入层平均空气渗透率 0.01-0.05um²）。</p>	<p>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过管道，排放至黄 4 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回注，不外排。</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清洗泵、污水提升泵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p>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分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仪	AWA6221A	MSTYZ-12-01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气监测。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过管道，委托黄 4 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回注，不外排。黄 4 污水处理站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故本项目回注水水质引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实验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4 月 7 日对黄 4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的例行监测数据。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黄 4 污水处理站出口	W1	固含、颗粒粒径中值、含油量、SRB、TGB、IB、腐蚀速率	1 次/d, 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进行了噪声验收监测,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4 月 7 日江苏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实验中心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进行了废水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1	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	清洗 1500 件/年	300	清洗 5 件/天	2022.2.24	5 件	100
2022.2.25					5 件	100	
2022.1.13					5 件	100	
2022.4.7					5 件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回注水水质引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实验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4 月 7 日对黄 4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的例行监测数据,例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1.13	4.7	
黄 4 污水处理站出口	悬浮固体含量 (mg/L)	1.68	1.82	是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um)	1.48	1.59	是
	含油量 (mg/L)	ND	ND	是
	SRB (个/mL)	0.6	25	是
	TGB (个/mL)	0	2.5	是
	腐蚀速度 (mm/a)	0.075	0.072	是
	FB (个/mL)	0	0	/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2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4.5	44.5	52.8	43.1
南厂界外 1 米▲N2	54.0	44.7	53.7	44.7
西厂界外 1 米▲N3	55.3	45.3	54.8	44.4
北厂界外 1 米▲N4	53.1	41.3	54.0	42.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对照《关于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9〕05-42 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申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②废水监测结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实验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4 月 7 日对黄 4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的例行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因子均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标准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表 1 中 II 类标准（注入层平均空气渗透率 0.01-0.05 μm^2 ）。

③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油泥油砂。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泥油砂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黄 4 油泥砂站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置。

2、总量控制情况

对照《关于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9〕05-42 号，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申请。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

置本项目性质、原辅料、工艺、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废水经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03-82-03-539298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合玉村黄 4 污水站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 8219 其他清洗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				实际生产量	年清洗 1500 件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19）05-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实验中心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300 天）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12729294939X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4~25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4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废气排放量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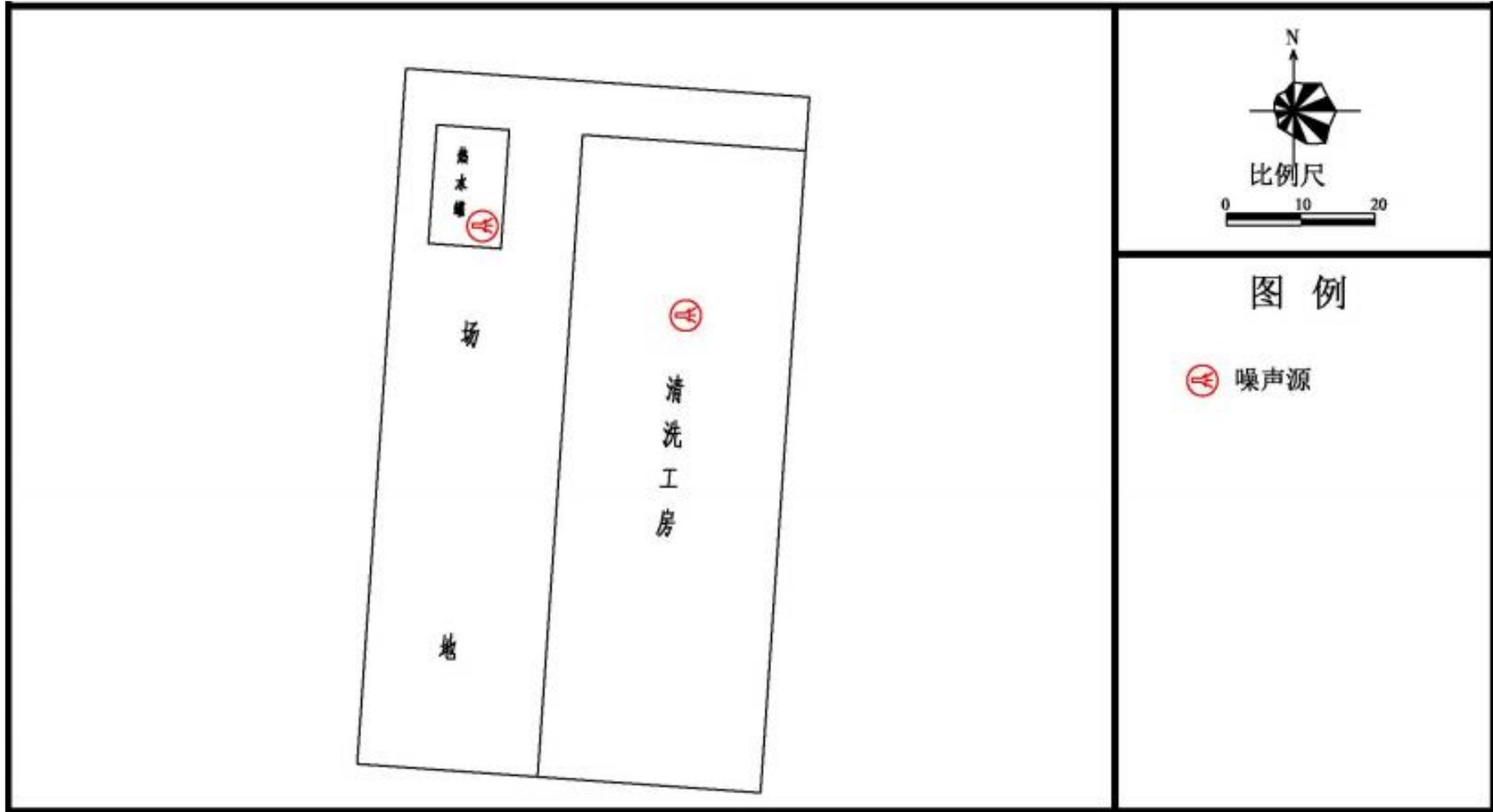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19】05-42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3-82-03-539298

关于扬州市苏油环能工程有限公司年清洗1500件囊式地面 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苏油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市苏油环能工程有限公司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合玉村黄 4 污水站中场地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300m²，建设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过管道，排放至黄 4 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驱油回注，不外排。回注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标准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表 1 中 II 类标准（注入层平均空气渗透率 0.01-0.05um²）。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清洗泵、污水提升泵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分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进行了噪声验收监测,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4 月 7 日江苏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实验中心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进行了废水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1	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	清洗 1500 件/年	300	清洗 5 件/天	2022.2.24	5 件	100
					2022.2.25	5 件	100
2					2022.1.13	5 件	100
3					2022.4.7	5 件	1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盖章)

附件 3——噪声检测报告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ATC-2022 验 001 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噪 声

委托单位：扬州市苏油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科技园路 8 号 电话：0514-89805566

2022 年 2 月 28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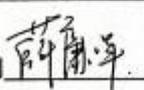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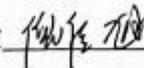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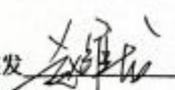
- 一、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三、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完整的报告复制件，须由公司加盖印章确认。
- 五、所有样品按标准规定留样，逾期留样由本公司与受检单位另行协定。
- 六、报告一式两份，受检单位、本公司各持一份，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SATC-2022 登 001 号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1 页 共 2 页

受检单位	扬州市苏油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合玉村黄 4 污水站	
联系人	王 工	电 话	15050785428	邮 编 225000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采样单位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高 强、倪佳旭	
采样日期	2022.2.24-2022.2.25	测试日期	2022.2.24-2022.2.25	
测量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声校准仪	AWA6221A	
天 气 状 况	多云、温度：20℃、西北风、风速：1.5m/s			
监 测 内 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 测 依 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结 论	本次检测只提供数据，不做结果判定。			
备 注				
编制	 薛康平		 检测单位 检测专用章 2022 年 2 月 28 日	
复核	 倪佳旭			
审核	张莉	签发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SATC-2022 验 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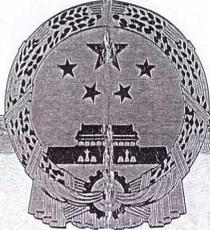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2.2.24		2022.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N1	54.5	44.5	52.8	43.1
	N2	54.0	44.7	53.7	44.7
	N3	55.3	45.3	54.8	44.4
	N4	53.1	41.3	54.0	42.6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4——营业执照


编 号 321091000201911200027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72059808X8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方志雄

经 营 范 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储运、管道运输、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石油、天然气工程服务；煤油批发及零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的销售；食品销售（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道路运输；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销售、储存；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广告业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技术及信息的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汽车清洗服务；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5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营 业 场 所 文汇西路1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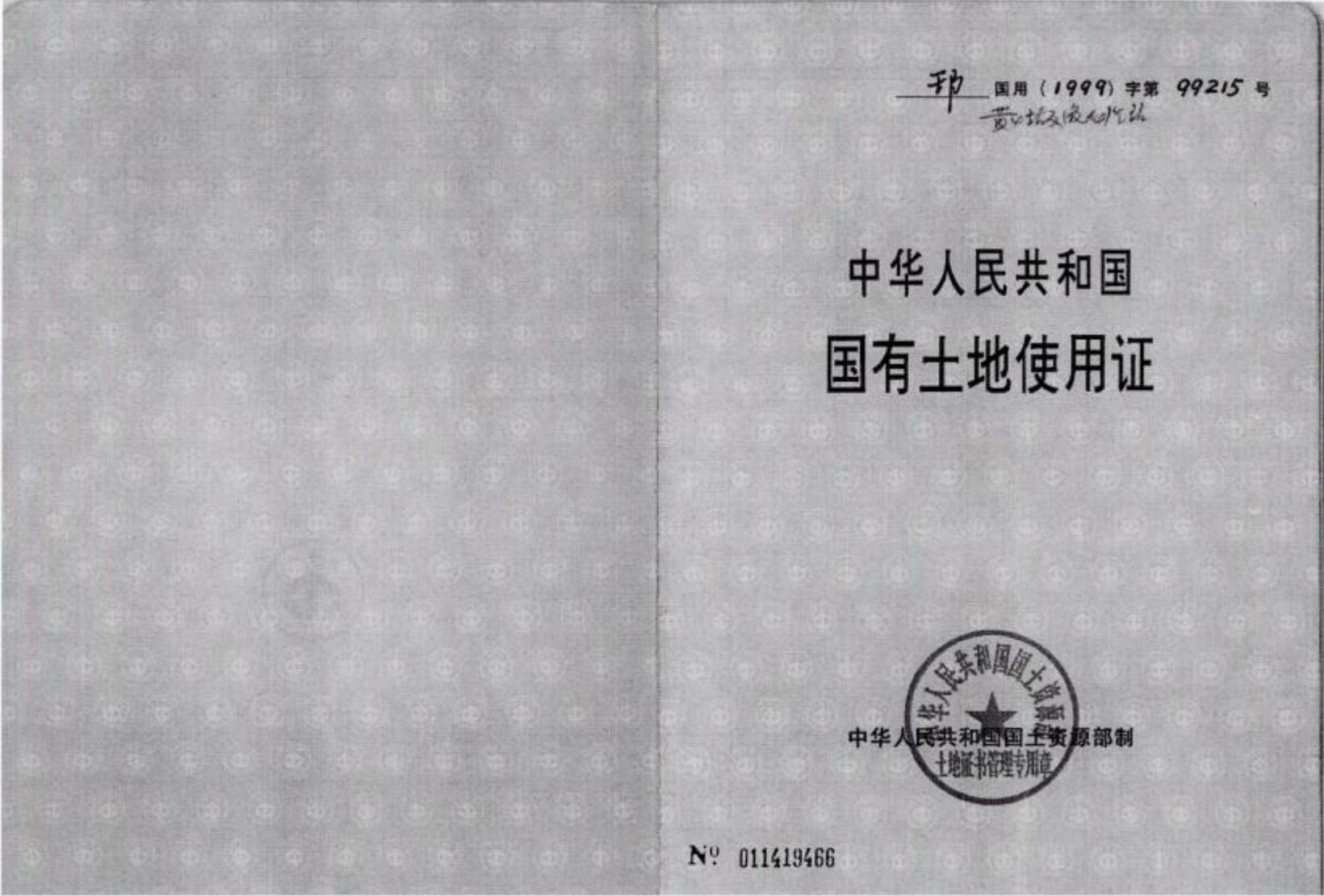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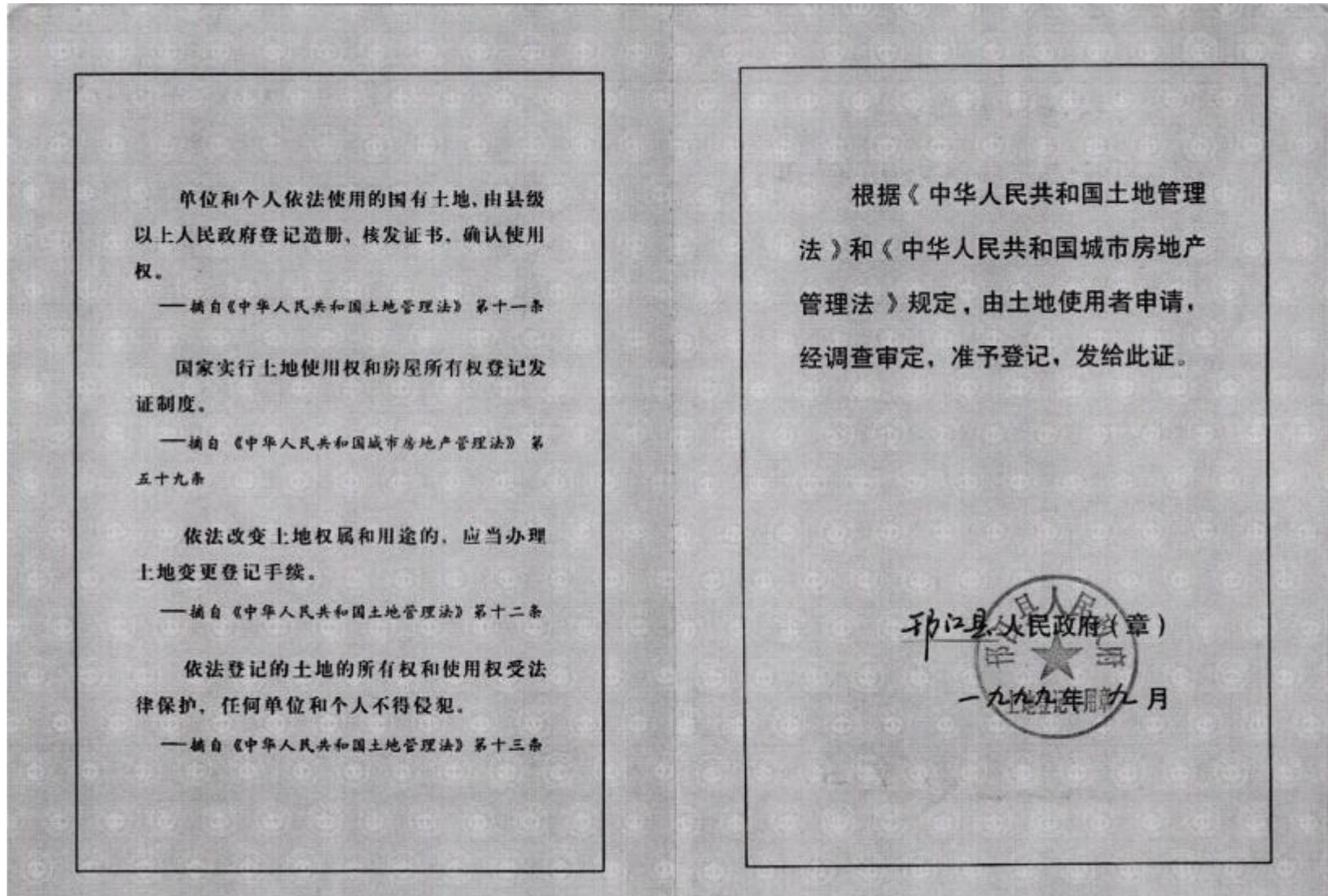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江苏石油勘探局		
座落	邗江县黄珺镇合玉村高庄组		
地号	04-53	图号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762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p>根据苏国土资函(2000)128号文件精神,该宗地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登记为授权经营,终止期限为2050年4月18日。</p> <p>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能:可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之间转让、作价出资、出租、也可抵押,在向其他企业转让时,应报经国土管理部门批准,按受让企业的相关政策进行处置;经批准改变用途的,需补缴土地出让金。</p> <p>该宗地依据国土资函(2000)261号及中国石化(2000)企字288号文件精神实施租赁。出租人:江苏石油勘探局;承租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租赁期限:自2000年4月18日至2050年4月18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00.12.29 </p>

附件 6——黄 4 污水站出口例行检测报告

商密▲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水质化验分析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
报告日期 2022-01-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实验中心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汇西路 1 号(邮编 225009) 电话:0514-87760410



检测 报 告

产品名称	水样	规格型号	——		
		商标	——		
抽检单位	黄四污水站	委托单位	/		
受检单位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样品数量	1 个	取样地点	黄四污水处理站出口		
原编号或出厂日期	——	抽(送)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抽(送)样者	/	抽样依据	——		
检验类别	日常监测	检验项目	固含、颗粒粒径中值、含油量、SRB、TGB、FB、腐蚀速率		
检测(判定)依据	SY/T 5329-2012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				
检测内容	污水中的固含、颗粒粒径中值、含油量、SRB、TGB、FB、腐蚀速率 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备注					
批准	曹全芳	审核	王建华	检测	戴 莉



水质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测试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1 月 20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备注
1	固含 (mg/L)	1.68	
2	颗粒粒径中值 (μm)	1.48	
3	含油量 (mg/L)	未检出	
4	SRB (个/mL)	0.6	
5	TGB (个/mL)	0	
6	FB (个/mL)	0	
7	腐蚀速度 (mm/a)	0.075	挂入: 2021.11.02 取出: 2022.1.13



检测: 戴莉

校核: 王建华

声 明

- 1、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2、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 4、未经本中心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5、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易变质样品如水样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 6、样品如需取回，请提前说明，一个月内不取回，本中心将自行处置。
- 7、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声明，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商密▲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水质化验分析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
报告日期 2022-05-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实验中心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汇西路(邮编:225009) 电话:0514-87760410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水样	规格型号	——		
		商标	——		
抽检单位	黄四污水站	委托单位	/		
受检单位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样品数量	1 个	取样地点	黄四污水处理站出口		
原编号或出厂日期	——	抽(送)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		
抽(送)样者	/	抽样依据	——		
检验类别	日常监测	检验项目	固含、颗粒粒径中值、含油量、SRB、TGB、FB、腐蚀速率		
检测(判定)依据	SY/T 5329-2012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				
检测内容	污水中的固含、颗粒粒径中值、含油量、SRB、TGB、FB、腐蚀速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div>				
备注					
批准	曹全芳	审核	王建华	检测	戴莉



水质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测试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4 月 14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备注
1	固含 (mg/L)	1.82	
2	颗粒粒径中值 (μm)	1.59	
3	含油量 (mg/L)	未检出	
4	SRB (个/mL)	25	
5	TGB (个/mL)	2.5	
6	FB (个/mL)	0	
7	腐蚀速度 (mm/a)	0.072	挂入: 2022.1.14 取出: 2022.4.07



检测: 戴莉

校核: 王建华

声 明

- 1、委托检测仪对取样当日水样负责；
- 2、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 4、未经本中心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5、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易变质样品如水样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 6、样品如需取回，请提前说明，一个月内不取回，本中心将自行处置。
- 7、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声明，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专用章

附件 7——收购申请及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文件

苏油分技服呈请〔2021〕15号 签发人：杨建平

关于绿色修井业务申请资产收购的请示

江苏油田分公司：

按照 2020 年 7 月 14 日油田绿色环保修井业务推进会精神及苏油分财计〔2020〕211 号《关于绿色环保修井作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工程中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对扬州市苏油环能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现申请收购资产及周转物资等 976.11 万元，其中：

一、房屋构筑物及车辆设备 472.36 万元（不含税），通过投资计划列固定资产。

二、囊式多功能地面保洁装置（防渗膜）及配套设施 414 万元（不含税），按长期待摊在绿色修井成本中列支。

三、绿色修井试验费 89.75 万元（不含税），建议按照环保试

验费用在安全专项资金中解决。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温岸东 电话：0514-86764235）

发送：中心领导，存档。

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综合管理室

2021 年 4 月 2 日印

合同编号：31450399-21-TZ0311-0001

绿色环保修井作业工程（房屋构筑物及 车辆设备）资产收购合同

甲方（收购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乙方（出售方）：扬州市苏油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 江都真武 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绿色环保修井作业工程资产收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合同编号：31450399-21-TZ0311-0001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理解认识达成一致，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乙方绿色环保修井作业工程 [] (房屋构筑物及车辆设备等) 坐落于扬州市邗江区, 主要包括 (具体明细见评估报告):

(1) 不动产: 清洗工房及附属设施、围墙、厂区内地坪、厂区内排水沟、钢制大门、彩钢板门、隔油池、污水池、雨水算、宣传栏、消防设施等。

(2) 车辆、设备: 3 辆双排、1 辆自卸吊、1 辆吸污车、0.5t 蒸汽热洗炉、发电机、冲洗泵、保温加热罐、行车、保温加热罐及管道、电动葫芦、冷水罐、油泥临时储罐等。

(3) 其他费用: 村建建设配套费、环评费等项目前期费。

(4) 抵押、查封情况: 【无】。

1.2 乙方保证已合法取得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开展经营必需的所有资料、证照、审批手续、批准文件、注册及登记备案。

1.3 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甲方出售上述房屋构筑物及车辆、设备等相关财产的所有权, 甲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收购上述相关资产。

第二条 收购价款

根据油田下达的 (苏油分财计 (2020) 211 号) 《关于绿色环保修井作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投资文件, 和油田部门对苏油分技服呈请 (2021) 15 号) 《关于绿色修井业务申请资产收购的请示》的批复意见, 按照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出具的该项目的评估报告,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绿色环保修井作业工程 (房屋构筑物及车辆设备) 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以下皆为人民币) 5,158,733.91 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 4,720,000 元, 税款 438,733.91 元)。包括: 1. 不动产价款 3,362,289.21 元 (不含税价款 3,084,669 元, 9% 税款 277,620.21 元); 2. 设备价款 1,016,900.56 元 (不含税价款 899,912 元, 13% 税款 116,988.56 元); 3. 其他费用 779,544.14 元 (不含税价款 735,419 元, 6% 税款 44,125.14 元)。

第三条 价款支付方式

3.1 上述收购价款总额分 一期 支付, 具体如下:

下列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6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5,158,733.91】元: (1) 双方已按约定签署本合同, 且本合同合法生效;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发票金额等内容均正确无误; (3) 乙方完整且全部向甲方移交上述相关资产, 且移交的相关资产数量、质量等与双方共同确认的或附件清单相符; (4) 上述相关资产出售涉及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均已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且甲方取得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权属证照、登记或批准文件, 涉及的变更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2 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 正式合法税务发票 (包括不动产销售发票和其他正式合法税务发票), 并将交税 (缴税) 凭证复印件 (盖章) 后交甲方确认保存。

3.3 资产交易中涉及的一切税、费, 应由纳税义务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缴纳。

合同编号：31450399-21-TZ0311-0001

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交税凭证的，甲方有权代付代缴相关税费，并在收购价款总额中予以扣减。

3.4 如果上述任何一项付款先决条件没有得以履行或实现，而且甲方也没有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上述条件或其中的任何一项条件，则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并且不被视为违约。

3.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汇入相应收购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收购价款并且不被视为违约。收购价款一旦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即视为甲方义务的完成，且甲方之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3.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并不表示甲方对上述任何付款先决条件的放弃，并不代表甲方认可或接受乙方的违约行为，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3.7 甲方以电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支付期为开票后的 90 日内。

开户名：扬州市苏油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扬州邵伯支行

账号：1108810409100009438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账户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上述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账户发生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账户错误或不可用等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汇付款项或款项无法如期支付给乙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变更

乙方应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房产所有权及相关手续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名下，且将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名下的证照及手续原件交付甲方。

第五条 资产的交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技术条件的转让资产、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移交完成时，双方指定代表应在《财产交接清单》和《移交确认书》等文件中签字确认，该等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该交接确认之日为资产的移交日（以下简称“移交日”）。

5.2 移交日时，乙方应保证上述转让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若移交的转让资产不完整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修缮及完善转让资产至符合约定且甲方满意状态后再补充移交。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3 作为乙方的义务，乙方应于移交日前向甲方移交：（1）上述相关资产有关的所有工程图纸及合同、协议及其他档案资料的原件；（2）应逐个将相关资产的工程施工单位、设备制造、安装厂家、设计、监理、质检等工程及设备制造、安装合同单位向甲方完成技术交底；（3）甲方合理要求或者甲方认为与上述相关资产有关的其他资料。

合同编号：31450399-21-TZ0311-0001

6.4 上述移交工作完成后，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进一步移交与上述相关资产有关的其他资料的合理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本合同签署且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日后，甲方即享有下列权利，而不论甲方已支付多少收购价款：（1）有权对上述相关资产进行改建、扩建、重建等；（2）对设施、环境等进行改造和维修。

6.2 上述相关资产移交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协助处理好相邻关系；如四邻为农村时，乙方有义务排除来自该农村组织或农民的阻碍。

6.3 不动产权属证变更为甲方前，乙方与其他法人、自然人发生的一切未尽债务关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保证向甲方移交上述相关资产后，不存在第三方主张对上述相关资产的任何权利。

第七条 保证及承诺

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并承诺如下：

7.1 乙方保证其拥有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及主体资格，若订立及履行本合同需要履行相关批准或授权手续的，本合同订立前，乙方已取得了该等批准及授权。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就全部本合同项下的资产出售事宜通知了所有与资产出售有关的第三人，并且在需取得该第三人同意的情形下，已取得该第三人的书面同意。

7.2 乙方持有或所知的与上述相关资产有关的所有资料和事实，凡是对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和不利影响的，或者应披露给甲方即对甲方签订、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的意愿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均已向甲方披露，而且乙方提供或披露给甲方的资料均无任何不实或误导性陈述。

7.3 不存在涉及上述相关资产的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将严重影响本合同签署或履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或者行政程序或者政府调查。

7.4 乙方在此承诺，在签署日后，乙方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对上述相关资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的行为。

7.5 上述相关资产的申请、开发、建设、取得和经营均已获得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并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许可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许可文件的情形。乙方保证其已付清了申请、建设及取得上述相关资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所有税、费；

7.6 乙方保证所有建筑工程、相关资产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环保、卫生、市容、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如果因为违反上述任何规定而致甲方遭受罚款或任何行政处罚或额外支出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无条件全额赔偿责任；并且乙方有义务使上述相关资产符合上述规定，使甲方免于以后被处罚。

7.7 乙方保证上述相关资产均符合城市规划建设要求，如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书面向甲方披露。如果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后三年内发现或遇到或接到相

合同编号：31450399-21-TZ0311-0001

关通知，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收购价款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因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未曾披露的、可能影响上述相关资产合法存续或合法出售的事项，致使上述相关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受到影响或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 3 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收购价款，并按收购价款总额的百分之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8.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按期完成房屋所有权、车辆设备所有权变更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本合同收购总价款的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达 45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本合同收购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收购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如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收购总价款的千份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达 45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收购总价款的千份之二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收购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追认，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收购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支付收购价款逾期超过 30 日的，自第 31 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按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一方擅自泄露另一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及甲乙双方相关制度规范），或者擅自以另一方名义行动，给另一方造成严重损害的，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可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另一方所受损失。

8.7 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为了实现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

8.9 任何一方不得以主动承担违约金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支付违约金后仍要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规

9.1 合同各方保证其依法成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

合同编号：31450399-21-TZ0311-0001

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对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9.2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任何一方均应维持适当的商务标准、程序和控制机制，以避免对另一方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任何一方均不得代表另一方作出可能会使另一方承担法律、法规项下的责任或受到处罚的行为；如发现有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每一方均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采取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或违反其承诺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突发性公共事件、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方应在事发后【7】日内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互不负违约责任。

10.4 就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应按以下地址进行寄送，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窦久勇】，联系地址：【江苏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联系人：【吕高峰】，联系地址：【扬州市苏油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通知应以书面作出；如合同各方的住所地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住所地发出之通知仍视为已实际寄送。

10.5 甲乙双方应对与本合同及任何一方有关的事宜保密，并不得将另一方在本合同谈判期间任何时候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该等目的向其透露的任何保密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个人，除非并直至该等资料已正当地为公众所知悉，本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0.6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保证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的正常履行。

10.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8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31450399-21-TZ0311-0001

(以下无正文)

附件：1.《财产交接清单》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油田分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扬州市苏油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8——竣工验收意见

江苏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2022) 安 1 号

关于“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 保洁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心所属各单位

2022 年 6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召开“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单位）、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江苏苏油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实验中心（检测单位）

—1—

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配套的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在项目投运后，针对该项目要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2. 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发送：中心领导，油田专家，HSE 总监，总法律顾问，高级主管
副总政工师，机关各部门，存档。

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综合管理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3—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董久勇	江苏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科长/副主任	13665297150	董久勇	
成	丁志健	江苏油田安全环保部	副主任/高工	15952760482	丁志健	
	符滨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013726820	符滨	
	王玲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61467735	王玲	
	叶榕园	江苏卓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915851	叶榕园	
员	王彬	江苏卓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2785428	王彬	
	高磊	扬州力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87803566	高磊	
	高森	江苏双变电工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13291375251	高森	
	贾洪波	江苏-苏油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85250268	贾洪波	

附件 2

工程中心“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召开“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单位）、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江苏苏油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实验中心（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黄 4 污水站，占地约 1300 平方米，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

—5—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19）05-42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配套的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过管道由黄 4 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回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合理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油泥油砂。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泥油砂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黄 4 油泥砂站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ATC-2022 验 001 号）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实验中心出具检测报告。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注水中各水质指标均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标准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表1中Ⅱ类标准（注入层平均空气渗透率 $0.01-0.05\text{um}^2$ ）。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年清洗 1500 件囊式地面多功能保洁装置项目”配套的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2. 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1。